

# 栖霞市 2017 年政府债务有关情况说明

## 一、2017 年栖霞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批准情况

2017 年 5 月，经省直接核定，栖霞市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1.27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 10.7 亿元，专项债务 10.57 亿元。

## 二、2017 年栖霞市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在 2017 年依法批准的 21.27 亿元债务限额内，2017 年我市当期举借债务 22342 万元，按预算法规定全部由省政府统一发行政府债券举借，其中：新增债券 22000 万元，置换债券 342 万元(只用于置换存量债务，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)。按照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 号）和财政部《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 号）要求，2017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在限额举借债务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